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互动娱乐证券代码：300043）于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8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出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直至公司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再升科技在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3,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二年，并同意在总额度内对公司总部及分公司授信额度进行分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5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10月17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

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复牌及相关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5-091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07号)，函件原文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

1、本次出售资产中人寿是中科英华旗下盈利能力最强的资产，媒体质疑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2)出售中人寿的必要性、合理性；(3)详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二)、(五)项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最终标的资产为中人寿2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批；(2)如须取得，对本次交易及违约责任的影响，并提出相关风险。请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权属及资产剥离

3、预案披露，联合铜箔50%股权目前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质押权对应的债权情况；(2)该质押权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联合铜箔在本次交易前须进行资产剥离，涉及债权债务和业务转移。其中债权债务由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承接，联合铜箔不再享有主张债权的权利，不再承担清偿义务；业务协议应转移至联合铜箔电子材料，联合铜箔与业务协议向对方不再互负债务及业务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

(1)债权债务安排是否取得联合铜箔债权人的同意；(2)业务及相应合同的转移是否需要取得业务相对方的同意；(3)前述同意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联合铜箔为母公司中科英华2亿元(50%保证金)的商业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亿元，汇票期限自2015年3月14日至

2016年3月14日。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剥离后该担保责任的承担主体及应取得的相关同意情况，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联合铜箔涉及未诉讼6项，均为原告。请公司补充披露：

(1)资产剥离后诉讼结果的承担主体；(2)前述安排对诉讼主体资格等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7、预案披露，2015年9月18日，上海中科将其持有的联合铜箔50%股权转让给西藏中科，而上海中科与西藏中科均为中科英华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停牌期间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请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第七章风险因素中的“公司所持联合铜箔股权质押风险”，“交易对手债务转移风险”，原有业务可能无法转移的风险”，并在“原有业务可能无法转移的风险”中明确原有业务无法转移的违约风险；请公司说明未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该三项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预案未添加页码，且对标的资产的表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等情况，请公司及财务顾问仔细核查草案内容，并对不符合格式指引要求及前后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请公司在2015年10月29日之前，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相应修改。

公司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对此意见的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4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三季度人民币大幅贬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前三季度公司业绩预计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网址: 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镜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经理王舜卿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玉兰女士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通过下述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及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汪进女士、黄明玲女士

联系电话: 0512-53703986

传真号码: 0512-53703950

电子邮件: wangjin@yechiu.com.cn,mahuang@yechiu.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8

收购WAL公司股权、收购Devon油田区块、Manti油田区块的补充公告

卖方合营拥有Devon油田区块内所有土地租约权益，2014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MDAE与卖方签署了《WAL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月完成本次海外油田资产的交割。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收购Devon油田区块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一)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三)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八)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九)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